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情况下拟定的，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解决其发展中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为部分经营情况稳定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资金周转及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机制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 **五、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严格执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并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我们同意此议案。

#### **六、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鉴于其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对《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度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海外控股子公司所涉长期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科学、审慎，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1年4月15日